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 欧亚债”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集团”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华融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融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融证券作为欧亚集团公开发行的“11 欧亚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1 欧亚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1 欧亚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欧亚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告的《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欧亚集团 2015 年末合并口径下（以下同）借款余额人民币（货币单位下同）57.43 亿元，2016 年 12 月末未经审计借款余额 71.27 亿元。欧亚集团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 13.84 亿元，为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33.86 亿元的 40.87%。

2016 年新增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新增债券情况

1、2016 年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8.00	2016-01-26	270 日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	2016-04-11	270 日
201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	2016-05-25	270 日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	2016-12-13	270 日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6.00	2016-09-22	5+N 年

2、2016 年债券偿还情况

欧亚集团偿还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 亿元及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8 亿元。

2016 年，欧亚集团通过发行债券方式借款余额增加 18 亿元，为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3.16%。

（二）2016 年银行借款情况

1、新增银行借款情况：

2016 年，欧亚集团新增银行借款 46.68 亿元。

2、偿还银行借款情况：

2016 年，欧亚集团偿还银行借款 50.84 亿元。

2016 年，欧亚集团通过银行借款方式借款余额减少 4.16 亿元，为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9%。

综上，欧亚集团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 13.84 亿元，为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0.87%。2016 年新增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欧亚集团营运资金，支持欧亚集团业务发展，属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欧亚集团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上述 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欧亚集团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融证券作为 11 欧亚债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

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2月 6日

